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6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同意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54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近年来，由于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北京城区房产价格涨幅较大，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